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1234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5386079_113312345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
工作系列活動－高中職學生事務工作年終策進研討會」實
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益學務人員教育輔導知能，提高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，透過研討及經驗分享，探討如何落實學生事務工作，發揮組織功能，提供各校推動學生事務工作策略之參考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1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 - (二)會議地點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山劇院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務主任及相關業務承辦組長，每校最多2位，預計人數80人。

麗山高中 1140109



NIAA11460003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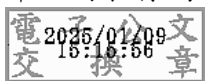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參加人員給予公假課務派代並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（含終身學習護照），請於114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>。

tw。

(五)鼓勵參加人員搭乘捷運或大眾運輸前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